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下文合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擬透過前海合作區管理局舉行之拍賣競標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前海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合作區」）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前海位於深圳，已獲中央政府指定為深化改革及經濟自由化試驗區，並享有眾多行業之若干試點及優惠政策。鼓勵金融、物流、信息服務、技術、專業服務、公眾服務等現代服務行業進駐前海。是次拍賣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

兩幅土地可供競標，一幅較大一幅較小。兩幅土地之詳情概要及其競標條件載列如下：

土地編號	用途	總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起始競標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付按金 (人民幣 百萬元)	土地使用 權年限
T102-0244	商用／辦公	12,746.66	150,000	2,423	500	40年
T102-0245	商用／辦公	4,223.5	64,000	998	200	40年

根據已頒佈之拍賣規則，中標人可選擇一次性或分期（須於1年內全數支付）支付最終競標價。此外，較大幅土地之中標人亦不得競標較小幅土地，因此，本集團不會收購全部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競投之土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乎本公司決定競投之土地及有關競標結果（包括最終競標價）而定，本公司所收購之土地使用權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或主要交易。

為符合投標資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支付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按金將用於最終競標價（倘本集團競標成功），或將退回本集團（倘本集團競標失敗）。

倘本集團競標成功，本集團擬將所收購之土地開發為辦公大樓。部分樓宇將作為本集團之總部，其餘將視乎市況出租或出售。本集團亦預期將分期支付最終競標價及通過內部資源撥出資金。

本集團考慮將其總部搬遷至前海合作區，原因是其相信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計劃及策略。舉例而言：

- 1 本集團總部於前海註冊將直接受惠於中央政府頒佈或予以頒佈之前海合作區之若干優惠政策。鑒於前海之預期發展前景，本集團亦預期在前海得以僱傭及挽留更多優秀員工，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本集團總部目前位於較偏遠的惠州大亞灣工廠。
- 2 本集團之總部位於前海將令本集團能更迅速地評估家具行業及有關金融及物流業之發展。本集團屆時將能更好地把握出現之業務機會。
- 3 本集團預期更多從事現代航運、物流、金融服務、市場推廣及銷售之組織以及創新研發公司將位於前海。倘本集團總部位於前海及相關組織亦扎根於前海，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接觸全球供應鏈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繼而令本集團更好地為客戶服務。

倘本集團成功中標落實收購，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並無就潛在收購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潛在收購不一定會實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Stephen Allen Barr*先生、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先生及戴全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王祖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